

韶关市海纳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新丰县 G220 县道旁罗洞及新丰县纸岙河砂一批（自然方量存量约 1981.68 立方米，方量仅供参考，最终以现场堆放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起拍价：¥95,052 元；

竞买保证金：¥20,000 元；

竞价加价幅度：¥1,000 元/次；

履约保证金：¥20,000 元。

基本情况：

1、本次拟处置的河砂：包括分别位于新丰县 G220 县道旁罗洞 1120.09 立方米及新丰县纸岙 861.59 立方米河砂。

2、河砂距离新丰县城约五公里，涉及 2 处 3 个堆砂场。其中：新丰县 G220 县道旁罗洞砂堆分两处堆放于道路两旁，根据测绘结果显示，体积分别为 452.88 立方米和 667.21 立方米，合计 1120.09 立方米；新丰县纸岙一堆，体积为 861.59 立方米。

3、根据现场勘察，河砂均已采挖出来堆放于地面，未经加工筛选，河砂品相较好，砂含量较多，石头较少。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意向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意向竞买人于报名截止日前七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竞买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委托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该次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未失信记录证明截图;
- 2、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盖章上传。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且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资格审核。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工作人员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五、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六、成交结算及移交规则

(一) 买受人须承担的费用

拍卖成交价款、资源税、增值税、拍卖佣金、评估费、测量费、装卸费、运杂费、加工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以下款项：

- 1、买受人须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
- 2、买受人须向评估公司和测量公司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
- 3、买受人须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
- 4、买受人须到新丰县税务部门缴纳成交金额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发票由委托方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买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和其他相关费用的，从滞纳之日起委托方每日向买受人加收实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解除买受人成交资格，并没收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取消买受人竞得

资格，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和处置规则

买受人在完成转运后，须将暂堆放河砂的土地恢复平整，买受人完成堆场土地平整工作后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2、买受人自签署《移交表》的三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转运清场，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聘请相关安保人员对标的进行保管，委托方不在保证标的完整性。买受人在完成转运后，须将暂堆放河砂的土地恢复平整，土地平整工作完成后须通过委托方的验收同意。

3、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诺在转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转运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

如买受人在转运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买受人在转运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必须服从新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稳定耕地等，不使用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大型设备。

6、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7、转运期间买受人须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转运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方的责任。

8、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买受人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后归新丰财政所有。

七、其他事项

（一）成交标的因转运、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为确保矿产资源产品外运符合环保、交通、应急等有关要求，减少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买受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二）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评估费、测量费、装卸费、加工费等及本次标的的开挖、清运、堆放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三）本次网上交易出让仅为工程施工产生的矿产资源量，不含项目区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利。

（四）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八、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二）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本次标的的测绘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四) 拍卖方案和拍卖资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各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六) 买受人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以及其他违法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让人有权回收出让标的物、不予退还已交纳的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并重新依法依规组织出让活动；有关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联系电话：15207515394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